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提高融资效率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（年利率）10%，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）。

廖新强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之一，是公司副总裁张勇先生的姐夫，并在公司任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廖新强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0日